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鈺容  
電話：8462860#222  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992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 (376550000A\_110019926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99264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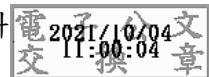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2922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8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10/04



1100003129